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109學年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壹、依據  一、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  二、教育部108 年2 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令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  三、教育部103 年6 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號令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  四、教育部105年8 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令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行事項」。  五、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。  六、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 (一)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 | 壹、依據  一、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  二、教育部105 年8 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令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  三、教育部103 年6 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號令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  四、教育部105年8 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令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行事項」。  五、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實方案。  六、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 (一)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 | 新增文字及更新法規修正 |
| **肆、組織與任務** 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，應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分別組成下列組織：  一、「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  (一) 組織成員  由教育主管機關聯合籌組，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府)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，高級中等學校代表（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）、國民中學、家長團體、教師組織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。 | **肆、組織與任務** 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，應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分別組成下列組織：  一、「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  (一) 組織成員  由教育主管機關聯合籌組，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府)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，高級中等學校代表（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）、國中學校、家長團體、教師組織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。 | 文字修正 |
| **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**   * 1. 本區免試入學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%以上。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50%以上為原則。 | **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**  一、本區104學年度起，免試入學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0％以上，至108學年度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％以上。各校105學年度起，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50%以上為原則。 | 文字修正 |
| 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二、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  範如下：  （三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，不得高於該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60%。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，不得高於50%。 | 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二、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  範如下：  （三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，105學年度起不得高於該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60％。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，103學年度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60％，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降低2％，至108學年度不得高於50％。 | 文字修正 |
| **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**  **三、**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國中技藝教育課程（班）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（班）、建教合作班、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，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 | 無 | 新增 |
| **捌、**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 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  校學生適用之。 | **捌、**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 108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  校學生適用之。 | 修正適用學年度 |
| **比序項目 五多元學習表現**  **3.體適能**  3.**同一次四項檢測**總成績達  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。 | **比序項目 五多元學習表現**  **3.體適能**  3.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  分。 | 新增文字 |